**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歌艺术品市场检查单》

**2.检查模块：**艺术品进出口

**3.检查项：**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不合格情形：存在**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形。